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517號

聲請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關係人 張以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群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以達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）為被繼承人王群光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、民國111年9月15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王群光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群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王群光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王群光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群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群光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死
02 亡，其有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新台幣28,807元，惟
03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
04 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
05 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
06 理人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、綜合所
08 得稅核定通知書、本院家事法庭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9 ○函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欠稅人存款資料查
10 詢情形表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
11 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3060、3163號及112年度司繼
12 字第35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
13 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張以達律師（業徵得同
14 意）為被繼承人王群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
15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
16 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
17 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23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24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